

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

(2022)苏0211执3241号

被执行人：程维、王世伟、缪晓媚

本院在执行程维、王世伟、缪晓媚罚金、责令退赔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缪晓媚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中邦城市花园 4-2904 号不动产。本院经网络询价，确定了上述财产的市场价为人民币 1808123 元，一拍起拍价为 1300000 元，若一拍流拍，二拍起拍价为 1040000 元。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，请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，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人：王法官 0510- 81176516

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305 室（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依联佳园 180 号）